

#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2
1.1 重要提示.....	2
<b>2 基金简介</b> .....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b>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b> .....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b>4 管理人报告</b> .....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b>5 托管人报告</b> .....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b>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b> .....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b>7 投资组合报告</b> .....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3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b>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b> .....	4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4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47
<b>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b> .....	<b>47</b>
<b>10 重大事件揭示</b> .....	<b>48</b>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4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4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4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	50
<b>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b> .....	<b>51</b>
<b>12 备查文件目录</b> .....	<b>52</b>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52
12.2 存放地点 .....	52
12.3 查阅方式 .....	52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国有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国有企业债	
基金主代码	001235	
交易代码	0012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74,563,030.4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35	00633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730,725,875.95 份	6,343,837,154.49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有企业债券，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和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久期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等方法。本基金定性和定量地分析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通过比较或合理预期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确定最能符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中银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陈卫星	方圆
	联系电话	021-38848999	95559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fangy_20@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9
传真		021-68873488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11层、26层、45层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00336
法定代表人	张家文（代行）	任德奇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a>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11 层、26 层、4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287,861.84	45,884,135.36
本期利润	83,368,922.18	60,335,614.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3	0.019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23%	1.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7%	2.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45,947,790.47	883,355,474.6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88	0.139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39,254,674.15	7,569,964,337.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43	1.193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2.98%	34.7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

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4%	0.07%	0.31%	0.04%	0.43%	0.03%
过去三个月	1.17%	0.13%	1.06%	0.10%	0.11%	0.03%
过去六个月	2.57%	0.15%	-0.14%	0.11%	2.71%	0.04%
过去一年	6.65%	0.15%	2.36%	0.10%	4.29%	0.05%
过去三年	13.74%	0.12%	7.13%	0.07%	6.61%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52.98%	0.10%	12.85%	0.07%	40.13%	0.03%

#####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2%	0.07%	0.31%	0.04%	0.41%	0.03%
过去三个月	1.10%	0.13%	1.06%	0.10%	0.04%	0.03%
过去六个月	2.42%	0.15%	-0.14%	0.11%	2.56%	0.04%
过去一年	6.34%	0.15%	2.36%	0.10%	3.98%	0.05%
过去三年	12.74%	0.12%	7.13%	0.07%	5.61%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4.76%	0.12%	13.51%	0.07%	21.25%	0.0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国有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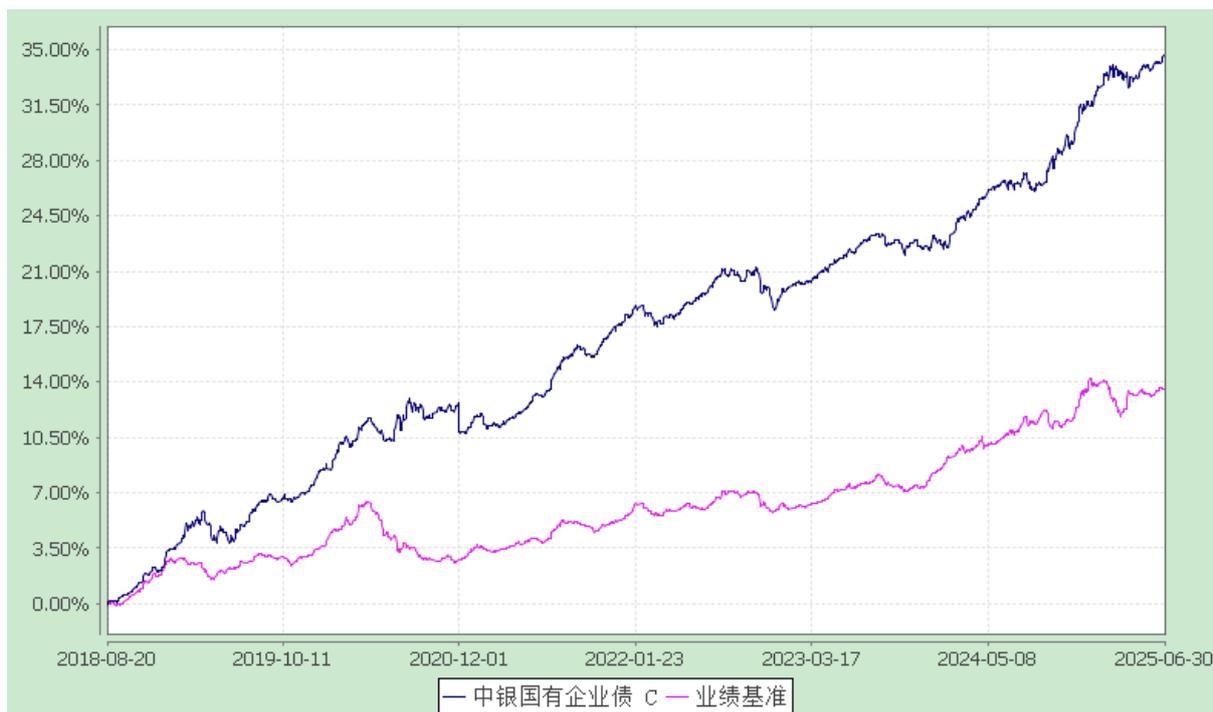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9月29日至2025年6月30日）

#####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两大全球著名领先金融品牌强强联合组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致力于长期参与中国基金业的发展,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百余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晓彦	基金经理	2021-05-11	-	1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金融学经济学双硕士。曾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分析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组合经理。201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中银国有企业债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中银泰享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5月至2023年1月任中银恒裕9个月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中银同享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中银富享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中银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任中银荣享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中银信享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中银互利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管理办法》、《投资流通受限类证券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关税扰动导致全球工业生产和商品贸易前置，经济活跃度提振，但服务业延续放缓态势。全球通胀粘性逐渐消退，关税取而代之成为全球通胀的新主线。美国 2025 年 6 月制造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读数下降 0.3 个百分点至 49%，2025 年 6 月服务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3.3 个百分点至 50.8%，2025 年 6 月 CPI 同比增速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0.2 个百分点至 2.7%，2025 年 6 月失业率较 2024 年 12 月持平在 4.1%，美联储上半年未调整政策利率。欧元区经济表现分化，2025 年 6 月欧元区制造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抬升 4.4 个百分点至 49.5%，2025 年 6 月服务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1.1 个百分点至 50.5%，2025 年 6 月欧元区调和 CPI 同比增速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0.4 个百分点至 2.0%，2025 年 5 月欧元区失业率为 6.3%，与 2024 年 12 月读数持平，上半年欧央行四次降息共 100bps。日本 2025 年 6 月 CPI 同比较 2024 年 12 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至 3.3%，2025 年 6 月制造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回升 0.5 个百分点至 50.1%，2025 年 6 月服务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回升 0.8 个百分点至 51.7%，上半年日央行上调政策利率 25bps。

国内经济方面，上半年经济整体保持良好态势，消费和出口动能较为强劲，投资增速有所回落。价格方面，CPI 与 PPI 在低位徘徊。具体来看，中采制造业 PMI 方面，2025 年 6 月值较 2024 年 12 月值下降 0.4 个百分点至 49.7%。2025 年 6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8%，较 2024 年 12 月值回升 0.6 个百分点。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消费增速加快，2025 年 6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 2024 年 12 月值抬升 1.1 个百分点至 4.8%。投资中基建、制造业投资保持较高增速，房地产投资延续负增长，2025 年 6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较 2024 年 12 月值回落 0.4 个百分点至 2.8%。通胀方面，CPI 保持稳定，2025 年 6 月同比增速 0.1%，与 2024 年 12 月值持平。PPI 负值小幅走阔，2025 年 6 月同比增速较 2024 年 12 月值回落 1.3 个百分点至 -3.6%。

## 2. 市场回顾

上半年债市整体上涨，结构上信用债表现好于利率债。其中，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0.74%，中债银行间国债财富指数上涨 0.85%，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1.35%。在收益率曲线方面，国债收益率曲线走势平坦化。其中，10 年国债收益率从 1.68% 下行 2.83bps 至 1.65%，10 年期国开收益率从 1.73% 下行 3.63bps 至 1.69%。

可转债方面，上半年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7.02%。

## 3. 运行分析

2025 年一季度，资金利率和风险偏好推升利率中枢。进入二季度，资金利率较一季度显著下行，随着 4 月外部贸易摩擦及地缘风险上升，债券市场各品种上涨。纯债策略上，产品久期先降后升，择机参与利率波段投资机会，优化配置结构，重视中短端套息策略价值，重点配置流动性较好的利率债、商金债和二级资本债，合理分配类属资产比例。转债策略上，在国内强有力的资本市场政策

支持下，二季度市场风险偏好逐步修复。我们兼顾转债中期供需逻辑支撑和短期估值性价比，重视业绩比较基准对投资行为的影响分析。行业方面，一季度适度参与了 AI、机器人的产业性机会；二季度优选银行、公用事业等红利板块，积极布局科技成长中的自主可控方向，关注周期行业供给侧逻辑的边际变化。风格策略上，重点关注中低价格段底仓品种的配置需求，优化平衡高波类品种持仓结构，择机参与新券上市的投资机会。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4%。

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4%。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海外宏观方面，基准情形下特朗普政策不确定性将走向收敛，随着有利于增长的减税和监管放松等措施逐步落地，美国经济在周期惯性下继续走弱但不至于衰退，通胀将出现一轮一次性和结构化的上行过程，叠加以降息为代表的货币宽松仍在路上，呈现“增长温和放缓，通胀阶段性上行”状态。

国内宏观方面，预计能顺利完成全年增速目标，经济节奏前高后低，通胀读数预计有所抬升。政策重心转向提升增长的“质”，主要路径为调结构、防风险和补短板，加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美摩擦缓和使外需暂获喘息之机，中长期看我国将促开放积极构建全球产业链新格局，预计全年出口小幅正增。服务消费或将成为下一阶段促内需消费的重要抓手，预计消费维持较高增速。债务压力缓解，央地合力有望抬升基建增速水平，预计基建保持较高增速。在外需回落背景下，预计制造业投资增速小幅回落。全年地产销售降幅边际收窄，节奏前高后低。地产投资在 GDP 占比持续下降，拖累减轻。

利率债方面，预计三季度债市偏震荡。基本面整体弱复苏、央行货币政策保持宽松仍是支撑债市的核心逻辑，同时资金利率中枢有望进一步下移、政策端平稳运行、债市供需关系改善等因素均对债市有一定利好；但需要关注部分潜在扰动因素，包括政策推进、中美贸易冲突变化、机构行为变化、市场风险偏好以及监管力度变化等因素对债市造成的阶段性影响，但综合来看预计债市整体风险可控，仍有阶段性做多机会。

信用债方面，预计 2025 年三季度信用债或跟随利率中枢小幅下移，供需端和资金中枢对信用债仍有支撑。如债基赎回导致中短端信用利差走阔，策略上考虑兼顾流动性的同时把握中短端票息配置价值。

可转债方面，目前转债的溢价率达到历史高位。但股票市场保持强势、转债供需逻辑对估值形成支撑。策略上，在关注组合弹性的同时不应忽视抗风险性，挖掘来自行业和正股的结构性机会。

后续产品将继续立足大类资产研究框架，持续优化组合持仓和期限结构，争取为投资人创造较好的回报。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基金运营、风险管理、研究及投资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审议并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基金运营部应征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意见。当改变估值技术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可根据指引的指导意见，并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相关的数据服务。

4.6.2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3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本报告期末 A 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845,947,790.47 元,C 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883,355,474.66 元。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资 产：</b>			
货币资金	6.4.7.1	29,766,334.16	5,907,656.14
结算备付金		135,432,453.31	20,285,877.45
存出保证金		170,431.94	45,81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4,389,656,164.68	2,673,382,377.4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389,656,164.68	2,673,382,377.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20,013,150.68	20,001,691.44
应收清算款		-	181,757.0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4,010,061.17	3,930,39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14,759,048,595.94	2,723,735,570.76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b>	<b>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0,000,000.00	563,675,582.24
应付清算款		12,435,993.95	5,277,517.76
应付赎回款		31,456,827.39	536,832.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12,516.04	494,173.50
应付托管费		1,004,172.03	164,724.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50,835.03	90,154.6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1,222.78	63,699.5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58,017.31	200,401.03
负债合计		1,349,829,584.53	570,503,085.95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6.4.7.7	11,074,563,030.44	1,799,718,764.92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2,334,655,980.97	353,513,719.89
净资产合计		13,409,219,011.41	2,153,232,484.8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759,048,595.94	2,723,735,570.76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074,563,030.44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343 元，基金份额 4,730,725,875.95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933 元，基金份额 6,343,837,154.49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170,506,200.52	35,102,053.88
1.利息收入		664,618.13	322,505.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482,667.83	301,367.2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1,950.30	21,138.7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5,945,424.17	24,363,659.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135,945,424.17	24,363,659.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
股利收益	6.4.7.14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32,532,539.01	10,406,320.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363,619.21	9,568.30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b>26,801,664.31</b>	<b>6,784,379.70</b>
1. 管理人报酬	6.4.10.2	10,761,842.04	1,621,707.96
2. 托管费	6.4.10.2	3,587,280.71	540,569.30
3. 销售服务费		5,292,973.15	346,466.1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6,982,599.47	4,121,113.6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982,599.47	4,121,113.62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57,395.60	43,312.17
8. 其他费用	6.4.7.17	119,573.34	111,210.5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3,704,536.21</b>	<b>28,317,674.18</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3,704,536.21</b>	<b>28,317,674.18</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43,704,536.21</b>	<b>28,317,674.18</b>

###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799,718,764.92	-	353,513,719.89	2,153,232,484.8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799,718,764.92	-	353,513,719.89	2,153,232,48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 额（减少以“-”	9,274,844,265.52	-	1,981,142,261.08	11,255,986,526.60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3,704,536.21	143,704,536.2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274,844,265.52	-	1,837,437,724.87	11,112,281,990.39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3,025,808,776.32	-	2,534,791,675.44	15,560,600,451.76
2.基金赎回款	-3,750,964,510.80	-	-697,353,950.57	-4,448,318,461.3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074,563,030.44	-	2,334,655,980.97	13,409,219,011.4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294,731,580.09	-	152,306,855.45	1,447,038,435.5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94,731,580.09	-	152,306,855.45	1,447,038,43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306,431.06	-	-31,151,153.26	-512,457,58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317,674.18	28,317,674.1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81,306,431.06	-	-59,468,827.44	-540,775,258.50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90,879,145.03	-	24,659,704.45	215,538,849.48
2.基金赎回款	-672,185,576.09	-	-84,128,531.89	-756,314,107.9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	-	-	-	-

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13,425,149.03	-	121,155,702.19	934,580,851.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家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瑞洁，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88 号文《关于准予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52,191,662.24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1062100\_B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52,340,258.1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48,595.9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批准。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6.4.4.1 会计年度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

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都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

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

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活期存款	29,766,334.16
等于：本金	29,757,870.71
加：应计利息	8,463.45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29,766,334.16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	32,880,992.81		
	市场	4,110,679,475.86	4,177,727,538.14	34,167,069.47
	银行间	10,112,920,673.3	75,702,596.54	
	市场	6	10,211,928,626.54	23,305,356.64
合计	14,223,600,149.2	108,583,589.35	14,389,656,164.68	57,472,426.11
	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223,600,149.2	108,583,589.35	14,389,656,164.68	57,472,426.11
	2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20,013,150.68	-
合计	120,013,150.68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4,441.5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9,973.24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39,973.24
应付利息	-
应付账户维护费	9,000.00
应付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应付审计费	24,795.19
预提上清所查询服务费	300.00
合计	158,017.31

**6.4.7.7 实收基金**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71,184,173.45	1,471,184,173.45
本期申购	3,534,600,619.82	3,534,600,619.8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5,058,917.32	-275,058,917.32
本期末	4,730,725,875.95	4,730,725,875.95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28,534,591.47	328,534,591.47
本期申购	9,491,208,156.50	9,491,208,156.5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75,905,593.48	-3,475,905,593.48
本期末	6,343,837,154.49	6,343,837,154.4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24,906,751.45	74,358,845.08	299,265,596.53
本期期初	224,906,751.45	74,358,845.08	299,265,596.53
本期利润	65,287,861.84	18,081,060.34	83,368,922.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55,753,177.18	170,141,102.31	725,894,279.49
其中：基金申购款	604,060,460.28	183,738,688.32	787,799,148.60
基金赎回款	-48,307,283.10	-13,597,586.01	-61,904,869.1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45,947,790.47	262,581,007.73	1,108,528,798.20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8,073,943.19	16,174,180.17	54,248,123.36
本期期初	38,073,943.19	16,174,180.17	54,248,123.36
本期利润	45,884,135.36	14,451,478.67	60,335,614.0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99,397,396.11	312,146,049.27	1,111,543,445.3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70,328,161.36	476,664,365.48	1,746,992,526.84
基金赎回款	-470,930,765.25	-164,518,316.21	-635,449,081.4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83,355,474.66	342,771,708.11	1,226,127,182.77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14,405.39
其他	17,654.03
合计	482,667.83

####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84,325,273.1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1,620,151.0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35,945,424.17

#####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446,792,711.9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375,440,355.24
减：应计利息总额	19,432,921.85
减：交易费用	299,283.7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1,620,151.06

####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 6.4.7.14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32,539.01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32,532,539.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2,532,539.01

**6.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360,476.75
基金转换费收入	3,142.46
合计	1,363,619.21

**6.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16,370.78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900.00
合计	119,573.34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6.4.9 关联方关系

###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 6.4.10.2 关联方报酬

####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761,842.04	1,621,707.9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14,159.63	95,117.3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8,047,682.41	1,526,590.6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87,280.71	540,569.3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合计
中银证券	-	9.90	9.90
交通银行	-	6,762.30	6,762.3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45,230.21	1,045,230.21
合计	-	1,052,002.41	1,052,002.4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合计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77,475.96	277,475.96
合计	-	277,475.96	277,475.96

注：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2,058,391.25	-	23,248,699.62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8,809,691.63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2,058,391.25	-	32,058,391.25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8%	-	5.18%	-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发布的最  
新公告规定的费率结构。

####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57,842,957.48	1.22%	57,842,957.48	3.93%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以及管理  
人发布的最新公告规定的费率结构。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C 类份额。

####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66,334.16	250,608.41	1,187,636.97	59,506.4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120,000,000.00 元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到期，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

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20,213,740.27	20,088,609.32
A-1 以下	-	-
未评级	311,593,438.37	55,731,561.77
合计	331,807,178.64	75,820,171.09

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920,282,967.53	336,226,078.10
A-1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920,282,967.53	336,226,078.10

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6.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6,493,977,253.19	894,470,213.27
AAA 以下	1,498,393,598.47	360,607,595.35
未评级	5,145,195,166.85	1,006,258,319.64
合计	13,137,566,018.51	2,261,336,128.26

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每个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人民币 1,300,000,000.00 元将在六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9,766,334.16	-	-	-	29,766,334.16
结算备付金	135,432,453.31	-	-	-	135,432,453.31
存出保证金	170,431.94	-	-	-	170,43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0,288,537.62	9,294,122,607.36	2,435,245,019.70	-	14,389,656,164.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13,150.68	-	-	-	120,013,150.68
应收申购款	-	-	-	84,010,061.17	84,010,061.17
资产总计	2,945,670,907.71	9,294,122,607.36	2,435,245,019.70	84,010,061.17	14,759,048,595.9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0,000,000.00	-	-	-	1,300,000,000.00
应付清算款	-	-	-	12,435,993.95	12,435,993.95
应付赎回款	-	-	-	31,456,827.39	31,456,827.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012,516.04	3,012,516.04

应付托管费	-	-	-	1,004,172.03	1,004,172.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650,835.03	1,650,835.03
应交税费	-	-	-	111,222.78	111,222.78
其他负债	-	-	-	158,017.31	158,017.31
负债总计	1,300,000,000.00	-	-	49,829,584.53	1,349,829,584.5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45,670,907.71	9,294,122,607.36	2,435,245,019.70	34,180,476.64	13,409,219,011.41
<b>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b>	<b>1 年以内</b>	<b>1-5 年</b>	<b>5 年以上</b>	<b>不计息</b>	<b>合计</b>
资产					
货币资金	5,907,656.14	-	-	-	5,907,656.14
结算备付金	20,285,877.45	-	-	-	20,285,877.45
存出保证金	45,813.46	-	-	-	45,81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2,857,141.67	1,473,383,445.06	437,141,790.72	-	2,673,382,37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1,691.44	-	-	-	20,001,691.44
应收清算款	-	-	-	181,757.07	181,757.07
应收申购款	-	-	-	3,930,397.75	3,930,397.75
资产总计	809,098,180.16	1,473,383,445.06	437,141,790.72	4,112,154.82	2,723,735,570.7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3,675,582.24	-	-	-	563,675,582.2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5,277,517.76	5,277,517.76
应付赎回款	-	-	-	536,832.69	536,832.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94,173.50	494,173.50
应付托管费	-	-	-	164,724.51	164,724.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0,154.65	90,154.65
应交税费	-	-	-	63,699.57	63,699.57
其他负债	-	-	-	200,401.03	200,401.03
负债总计	563,675,582.24	-	-	6,827,503.71	570,503,085.9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5,422,597.92	1,473,383,445.06	437,141,790.72	-2,715,348.89	2,153,232,484.8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9,877	增加约 1,671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9,678	减少约 1,638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于上年度末，同）

#### 6.4.14 公允价值

#####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879,822,802.14	432,418,479.38
第二层次	12,509,833,362.54	2,240,963,898.07
第三层次	-	-
合计	14,389,656,164.68	2,673,382,377.45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

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389,656,164.68	97.50
	其中：债券	14,389,656,164.68	97.5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13,150.68	0.8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5,198,787.47	1.12
8	其他各项资产	84,180,493.11	0.57
9	合计	14,759,048,595.9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和卖出股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76,939,645.81	5.7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916,100,619.06	59.0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481,169,460.96	25.96
4	企业债券	2,299,415,155.07	17.1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380,887.67	0.15
6	中期票据	553,466,506.12	4.1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879,822,802.14	14.02
8	同业存单	920,282,967.53	6.86
9	其他	23,247,581.28	0.17
10	合计	14,389,656,164.68	107.31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210	24 国开 10	9,300,000	977,528,095.89	7.29
2	240203	24 国开 03	8,600,000	888,404,739.73	6.63
3	212400007	24 中信银行债 01	3,400,000	349,449,857.53	2.61

4	232480020	24 兴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3,400,000	348,191,205.48	2.60
5	212480001	24 建行债 01A	3,000,000	305,515,150.68	2.28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0,431.94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4,010,061.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4,180,493.11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121,292,913.12	0.90
2	113042	上银转债	89,296,682.42	0.67
3	110073	国投转债	62,560,431.08	0.47
4	127049	希望转 2	47,013,943.61	0.35
5	113692	保隆转债	40,668,972.87	0.30
6	127089	晶澳转债	39,936,539.84	0.30
7	113045	环旭转债	39,585,206.88	0.30
8	123169	正海转债	38,489,006.45	0.29
9	113685	升 24 转债	35,541,056.80	0.27
10	118050	航宇转债	31,668,600.17	0.24
11	113664	大元转债	30,066,786.82	0.22
12	128132	交建转债	28,696,003.05	0.21
13	123216	科顺转债	28,410,545.55	0.21
14	118041	星球转债	27,886,040.51	0.21
15	123133	佩蒂转债	26,872,408.22	0.20
16	127095	广泰转债	26,246,109.30	0.20
17	127086	恒邦转债	25,871,466.05	0.19
18	113667	春 23 转债	25,805,168.45	0.19
19	113043	财通转债	25,389,221.92	0.19
20	123182	广联转债	25,241,308.87	0.19
21	110094	众和转债	24,166,883.44	0.18
22	118035	国力转债	23,883,717.87	0.18
23	118031	天 23 转债	23,622,404.72	0.18
24	118049	汇成转债	22,431,755.41	0.17
25	118051	皓元转债	22,428,108.49	0.17

26	113666	爱玛转债	22,069,010.38	0.16
27	127070	大中转债	21,915,713.63	0.16
28	123176	精测转 2	21,906,660.08	0.16
29	113065	齐鲁转债	21,905,051.85	0.16
30	113054	绿动转债	21,788,702.84	0.16
31	127093	章鼓转债	21,632,711.54	0.16
32	123217	富仕转债	20,916,157.47	0.16
33	113669	景 23 转债	19,937,429.04	0.15
34	123247	万凯转债	19,523,305.96	0.15
35	127101	豪鹏转债	19,323,674.26	0.14
36	113632	鹤 21 转债	18,738,452.06	0.14
37	111021	奥锐转债	18,657,132.22	0.14
38	123120	隆华转债	18,045,467.70	0.13
39	111007	永和转债	17,972,069.18	0.13
40	113677	华懋转债	17,531,501.63	0.13
41	113688	国检转债	17,087,634.44	0.13
42	113678	中贝转债	16,772,529.16	0.13
43	113631	皖天转债	16,041,088.22	0.12
44	123107	温氏转债	15,766,556.01	0.12
45	118030	睿创转债	15,446,293.15	0.12
46	127045	牧原转债	15,268,132.90	0.11
47	127018	本钢转债	14,562,024.39	0.11
48	123188	水羊转债	14,426,102.47	0.11
49	123114	三角转债	14,179,815.07	0.11
50	113676	荣 23 转债	13,501,170.96	0.10
51	110093	神马转债	13,313,861.05	0.10
52	127027	能化转债	13,265,380.41	0.10
53	113584	家悦转债	13,142,552.71	0.10
54	123239	锋工转债	12,922,568.72	0.10
55	111020	合顺转债	12,399,821.89	0.09
56	123237	佳禾转债	12,331,849.78	0.09
57	127102	浙建转债	12,226,356.91	0.09
58	113066	平煤转债	11,911,225.74	0.09
59	110097	天润转债	11,714,851.23	0.09
60	111018	华康转债	11,543,596.15	0.09
61	123249	英搏转债	11,258,353.88	0.08
62	113690	豪 24 转债	10,986,992.84	0.08
63	123158	宙邦转债	10,361,441.78	0.08
64	113069	博 23 转债	9,607,249.71	0.07
65	113648	巨星转债	9,504,821.92	0.07
66	123174	精锻转债	9,165,970.71	0.07
67	127079	华亚转债	8,164,847.95	0.06
68	118043	福立转债	8,056,169.63	0.06
69	118013	道通转债	7,786,668.84	0.06

70	113616	韦尔转债	7,355,991.78	0.05
71	128097	奥佳转债	6,704,539.73	0.05
72	113674	华设转债	6,166,272.33	0.05
73	113661	福 22 转债	6,060,187.67	0.05
74	127043	川恒转债	5,873,657.44	0.04
75	123178	花园转债	5,866,356.17	0.04
76	128142	新乳转债	5,862,923.76	0.04
77	110081	闻泰转债	5,718,171.74	0.04
78	123250	嘉益转债	5,557,504.01	0.04
79	127075	百川转 2	5,346,850.68	0.04
80	113641	华友转债	5,075,332.71	0.04
81	118034	晶能转债	5,019,928.24	0.04
82	123145	药石转债	4,767,932.14	0.04
83	113068	金铜转债	4,480,921.51	0.03
84	127052	西子转债	4,369,257.13	0.03
85	127068	顺博转债	4,364,717.81	0.03
86	113672	福蓉转债	4,276,898.08	0.03
87	110096	豫光转债	3,655,100.66	0.03
88	110064	建工转债	3,464,785.48	0.03
89	113056	重银转债	3,176,524.64	0.02
90	127066	科利转债	3,048,116.44	0.02
91	127039	北港转债	2,604,357.81	0.02
92	127056	中特转债	2,560,921.51	0.02
93	113621	彤程转债	2,104,035.78	0.02
94	123233	凯盛转债	1,797,264.25	0.01
95	123241	欧通转债	1,524,545.62	0.01
96	123244	松原转债	1,350,264.11	0.01
97	113663	新化转债	1,299,957.77	0.01
98	113052	兴业转债	1,244,915.07	0.01
99	113058	友发转债	835,518.12	0.01
100	127104	姚记转债	814,910.27	0.01
101	113605	大参转债	697,749.58	0.01
102	110082	宏发转债	631,743.84	0.00
103	123212	立中转债	617,107.53	0.00
104	127069	小熊转债	614,689.73	0.00
105	113636	甬金转债	591,237.67	0.00
106	118038	金宏转债	140,200.01	0.00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54,103	87,439.25	3,424,812,242.12	72.3951%	1,305,913,633.83	27.6049%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413,608	15,337.80	1,776,288,137.80	28.0002%	4,567,549,016.69	71.9998%
合计	467,711	23,678.22	5,201,100,379.92	46.9644%	5,873,462,650.52	53.0356%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693,656.47	0.0147%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1,178.77	0.0000%
	合计	694,835.24	0.0063%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10~50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10~50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0
	合计	10~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9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52,340,258.16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71,184,173.45	328,534,591.4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534,600,619.82	9,491,208,156.5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5,058,917.32	3,475,905,593.4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30,725,875.95	6,343,837,154.4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起，执行总裁张家文先生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责，由副执行总裁陈卫星先生担任督察长，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2 月 17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起，宁瑞洁女士担任公司副执行总裁，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2 月 18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章砚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执行总裁张家文先生代为履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6 月 17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及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3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注：1、研究部根据相关标准，遴选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详细说明评价依据及入库理由后提出建议，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形成公司合作券商库；选择合作券商的标准如下：（1）能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坚守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和有效的风险隔离制度，合法合规经营；（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4）上市证券公司优先；（5）最近一年未受到暂停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监管处罚；（6）应有专门的对买方机构提供研究服务的研究部门，研究领域全面，研究实力行业排名前列，研究工作流程规范，研究服务意识强，有专门的交易单元；（7）证券交易服务能力强，能够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证券交易服务。

2、合作券商库形成后，应保持动态维护：（1）定期调整。每年应至少重检一次，研究部负责全面重新评估本年度合作券商库，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并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2）不定期调整。年内如库中证券公司发生不宜合作的重大事件（如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或重大经营变化、重大人员调整），研究部应及时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将该券商剔除出库；年内确有必要在库中调整合作券商的，研究部亦需详细说明理由，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入库。

3、证券交易单元的租用及变更：所有新租用的交易单元必须从合作券商库中选择；当需要租用新交易单元时，交易部负责发起申请，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同意方可执行，需详细说明新增交易单元的理由，申请通过后，由交易部牵头与证券公司签署《交易单元租用协议》，首次签约的证券公司还须同时签订《研究服务协议》。研究部等投研相关部门可根据证券公司对公司投资研究的服

务情况和合作意向，发起交易单元增加、更换或终止的申请；交易部可根据每季度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实际交易量，发起交易单元的增加、更换或终止的申请；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同意后，由交易部牵头办理交易单元增加、更换或终止的相关手续，并及时通知基金运营部。

4、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新增浙商证券深圳交易单元一个。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3,338,431,217.66	48.91%	70,582,303,000.00	92.94%	-	-
兴业证券	2,080,818,076.44	30.48%	4,993,240,000.00	6.57%	-	-
国金证券	1,370,648,417.79	20.08%	-	-	-	-
国泰君安	36,433,645.56	0.53%	370,000,000.00	0.49%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1-21
2	关于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11
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12
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17
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18
6	关于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19
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25

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21
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21
10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31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31
12	中银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31
1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08
1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17
1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18
16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22
1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公募基金对账单服务形式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10
1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12
19	关于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16
2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及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17
2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国有企业债 C)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26
22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国有企业债 A)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26
23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26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213	473,842,449.42	164,608,230.45	-	638,450,679.87	5.765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12.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供公众查阅。

### 12.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